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刊發本公佈，而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4年8月1日（星期五）（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3%；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聖諾盟企業借入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配發；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0.94港元至1.06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買入合共25,000,000股股份，以促使向聖諾盟企業返還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的25,000,000股借入股份，而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價格為每股股份0.99港元。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內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失效。因此，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4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志凡、張棟、陳楓、林錦祥及林斐雯；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張傑及吳德龍。